

#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

佛城管〔2022〕37号

---

## 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 《佛山市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规定》 的通告

根据《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经评估审查，我局决定废止《佛山市环卫基础设施管理规定》（佛建管〔2012〕257号）规范性文件1份，上述文件自本通告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，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。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2年11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---

佛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29日印发

---